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830-SXSD-C2026-0038（采购编号），军部纪念馆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（道路、停车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830-SXSD-C2026-003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军部纪念馆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（道路、停车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.6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恒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章陈友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